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余桂禎

林梓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7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2,928元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2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付款地在花蓮市，利息按年息9.2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1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22,92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3月14日起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4 司法事務官 李維佳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7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最新
08 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、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證抄本及法
09 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部分：全戶動態記事
10 及個人記事之記載不可省略）。

11 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